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以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有关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原则，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积极推动政务主动公开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规划、部门预决算、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生态环境质量信息等全方位的主动公开。2022 年，依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政府在

线以及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共发布信息 650 条。通过网站平台积极与公众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关注事项，全年开展问卷调查 1 期、民意征集 2 期，在线访谈 1 期。借助中国环境报、珠江环境报、“深圳生态环境”“深圳龙岗发布”及“掌上龙岗”微信公众号、龙岗融媒 APP 等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82 条。

按法定程序办理并公开行政审批信息。2022 年我局共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8 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2 宗，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7 宗，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1504 宗，排污许可证核发 286 宗，排污许可证注销 281 宗。

## （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

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严格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转办 7 件、我局自行受理 3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件，全部依法依规按时办结共计 10 件，结转下年办理 0 件。

##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2022 年，我局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实到位。对照《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对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分类，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四）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平台集约化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审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示作用，在龙岗政府在线网开设我局门户网站，以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主要渠道。

#### （五）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指导监督

强化全局业务统筹，分管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督保障机制，理清各部门职责，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同时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各部门参加市、区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政策解读水平、依申请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7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3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1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2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3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的部署和指导下，我局信息公开力度逐年加大，内容逐步规范，但仍与社会公众期待存在一定差距，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互动不够紧密，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在2023年的工作中，我局将按照省、市、区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多元化政策解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